



协议编号：CP-WB-N-02-01-260708-015842

西咸新区国库业务保障服务协议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外服（陕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国库业务保障服务协议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 址：西咸新区沣泾大道 1 号西咸大厦

邮 编： 712000

联系人：王 峰

电 话：0293585365

乙 方：上海外服（陕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

邮 编：710000

联系人：马三丁

电 话：13201621911

本协议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西咸新区国库业务保障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事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的内容和方式如下：

- 1、完成各项预算收入的收纳、留解、上划、预算资金的拨付及清



算、调库、退库等日常核算工作；

2、完成核算业务的事后监督工作；

3、完成各项收支数据的统计及分析工作，撰写国库统计分析资金运行分析报告，完成相关数据调研工作；

4、打印、整理、各类凭证、账表薄，完成各类档案资料的装订、归档工作；

5、提供乙方服务人员业务、礼仪、团建等培训服务；

6、按规定发放乙方服务人员各项福利待遇；

7、组织乙方服务人员工会活动及福利发放；

8、招聘服务；

9、完成其他临时性工作。

根据甲乙双方约定的上述服务内容及甲方现场服务工作的要求，乙方配置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场所从事专业的服务，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任务。

第二条 乙方委托上海外服（陕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为本协议具体执行方，负责与甲方对接具体业务落地，由该分公司在当地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该员工提供相应的社保缴纳等人才服务，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上海外服（陕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地 址：西咸新区秦创原人才大市场 3 楼

邮 编：712000



联系人：马三丁

电 话：13201621911

第三条 乙方配置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服务人员均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

第四条 服务地点、期限及质量要求、工作考核要求。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西咸新区国库业务保障服务工作：

-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
- 2、服务期限：本协议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 3、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甲方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第五条 业务服务人员素质要求：具体素质要求根据甲方服务需求确定。

第六条 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服务人员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相关的工作质量目标要求及相关文件及资料；
- 2、提供服务工作场所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 3、甲方应在工作现场有其自有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对接配合。

第七条 甲方通过双方约定的联系人或现场管理服务人员发送工作任务及指令，在发生特殊需要或情况紧急的前提下，甲方需要向乙方所配置的服务人员发出指令的，乙方予以认可，并确保其服务人员听从指令。



第八条 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所配置的人员增减变动，须经甲方确认。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提供业务服务的质量，对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纠正，但乙方服务人员拒绝纠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2、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的文件，可以对本协议所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时间作相应调整。

3、甲方可根据服务岗位要求、标准，向乙方提供所制订的服务人员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考核依据、建议和意见；

4、服务人员考勤管理，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数据，考核原始资料需由甲方留存，如涉及到政府性稽查或审查，甲乙双方需相互配合，由乙方解决处理；

5、乙方配置的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送伤者就医；

6、在乙方不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

7、甲方保守在合作过程所获得的及可能所获得的乙方的商业秘密以及协议内容。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提供专业服务而收取约定费用的权利；



- 2、乙方应当与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 3、乙方参照西咸新区管委会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和福利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服务人员核定薪酬和福利标准，并及时发放;
- 4、乙方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履行服务义务，对甲方的指令及工作指派应及时传达并完成工作任务;
- 5、对配置到甲方指定场所的服务人员，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并参考甲方的规章制订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要求、标准等）予以规范，以加强管理;
- 6、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保守甲方的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用于服务工作中涉及的各类基础资料和信息。保密期限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受影响，直至上述资料及信息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公开为止。

第十一条 企业文化

- 1、乙方派到甲方的服务人员，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按其内部流程参照甲方的企业文化，行为宣言、行为公约、外部行为准则、行为规范的分层管理、礼仪规范等，制定服务人员规章制度。
- 2、乙方及乙方派到甲方的服务人员如有损害甲方企业文化行为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整服务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1、乙方应确保其在甲方的服务人员，符合甲方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中的有关要求。



2、乙方与甲方的工作联络及工作衔接应严格执行甲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工作程序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的各项要求。

第十三条 劳动关系、薪酬、社会保险和福利

1、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劳动合同管理有关规定，与其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确立劳动关系。涉及劳动关系处理、工伤等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2、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按时发放服务人员工资。

3、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劳动合同管理有关规定，为其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建立社会保险福利。

4、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条上述各项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西咸新区国库业务保障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不超过¥1114596.00元，（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确认并据实结算，但不超过上述费用）。

2、服务费由甲方按月支付乙方。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按实际提供服务人员数、服务时间、服务质量及核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每月1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付款账单》为当月费用的计算依据；若甲方有任何变动情况，应于当月18日前书面通知乙方。若甲方对《付款账单》金额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付款通知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双方重新核对后以经双方核对的付款账单为准。



3、服务费结算时，乙方应提供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按照《付款账单》开具。

4、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的期限如下：

协议期内，甲方应按月向乙方支付业务服务费用。乙方在甲方在确认《付款账单》金额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具与《付款账单》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五个工作日内将当月业务服务费用划转至乙方指定账户，如遇节假日顺延，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账户名：上海外服（陕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14278510701

5、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业务服务费用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服务人员服务费用代扣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后发放给服务人员。

6、增值税发票开具

乙方按甲方确认的《付款账单》金额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据此付款。若甲方预付款，乙方可向其开具收款收据，后期双方业务确认后甲方可凭收款收据向乙方换取正式发票。

7、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61000055565741XL

地 址：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 1 号西咸大厦

电 话：02933585365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曲江支行

61001910004052509049

乙方为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中相关开票信息以上述内容为准，同时甲方付款账户名称、发票开具名称须与本协议中甲方名称保持一致。如甲方因纳税人信息变动需调整相应开票信息的，甲方需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乙方。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通知而产生损失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提供信息真实、准确性等问题造成乙方无法开具发票、错开发票、发票无法认证等情况，由甲方承担责任及损失。

8、乙方在开出增值税发票后，如发票开具有误，甲方应于发票开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反馈给乙方；发生开票有误、合作终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需要“红冲”，“换票”的，可按以下方法处理：

9、发票已交付甲方的，由甲方办理红冲手续，乙方予以及时配合。

10、发票尚未交付甲方的，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后完成发票传递。

11、增值税发票的进项税认证期应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期限内进行认证，由于甲方未及时认证造成的问题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12、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由乙方指定专人将相应票据送至甲方，甲方接收人员应现场查验后签字确认。



上述约定的送达地址、接收人信息视为甲方明确具有法律效力的信息。该接收人为甲方授权委托人员，如甲方接收人发生变化，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双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赔偿范围包括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对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费用，延迟支付一个月以上的，除应全额补付所欠费用总额外，还应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日支付应付款金额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倍的滞纳金给乙方。

乙方如无故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向工作人员缴纳有关社会保险、克扣或拖欠工作人员工资等达一个月以上，除应全额补足外，还应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日支付应付款金额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倍的滞纳金给甲方。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修改或重做，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若乙方拒不履行，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致使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协议期内任何一方非因己方原因要求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应以当月服务费为标准向对方支付三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



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十六条 协议变更、修改和终止、解除、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如需要对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费用等事项进行变更的，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由双方另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文件的规定，需要对本协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调整；但如明显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收费事宜。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本协议期限届满；

（2）甲、乙双方书面协定提前终止本协议；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4）本协议项目下的条款内容被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而导致本协议完全无法执行时提前终止；

（5）其他非因双方过错导致本协议终止的。

4、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妥善解决后续事宜。

5、双方拟变更任何工商登记事项或联系方式时，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上述情况变更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如因未尽到及时通知义务而给对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则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发生合并、分立、注销等情况，本协议由承继权利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6、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事宜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甲乙双方就解除或终止合作关系达成合意后，如双方之间存在应向对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尚未结清的服务费）或赔偿金，应在解除关系之日起进行清算，按照清算结果，在三十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给对方。

8、合作终止或解除后，因合作期间事项发生的劳动纠纷、未办理完毕的社会保险手续、以及未处理完毕的工伤、工亡等事项，甲乙双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办理，不因合作终止或解除而免除相关权利义务的履行。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约定。

2、本协议附件和双方认可的其他协议文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周金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王旭东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